

國立聯合大學零星工業服務管理要點

99年07月27日（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）

105年4月19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簡化本校非貴重儀器設備做「檢測分析試驗」，或進行「設計」與「製作」等技術服務，使本校設備與儀器有效管理運用，特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三款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零星工業服務管理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設備保管或檢測單位宜自行訂定對外服務項目、申請服務辦法及相關收費標準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由委託人填寫「國立聯合大學零星工業服務使用服務申請單」（一式三聯），與設備保管或檢測單位確認應繳金額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第一聯轉由主計室留存，第二、三聯送回工服單位後，再進行工服，於工服完成後第二聯由設備保管或檢測單位留存，第三聯由委託單位留存。完工後，附經費使用簽報單提出申請，並檢據核銷經費。
- 四、本項收入分配比例：
校務基金：10%
設備保管或檢測單位：90%（經費之運用包括維修、教育訓練、工讀生工資及其他相關費用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